



使用藥物常識

藥物可以治療疾病和減輕症狀，但亦可能有不良的副作用；不適當的使用藥物可引致健康嚴重受損。所以，市民必須認識藥物的效用，及依從醫生吩咐或藥劑師的指示服藥。

病人應該按時服用醫生處方的藥物，不可隨便加減服藥的次數或藥物的份量。因過量可能會引致中毒，甚至死亡；而藥量不夠則不能治療病情。市民應按時覆診，清楚地告訴醫生你對藥物的反應，由醫生按病情需要，去加減藥量，或更換一種更適合的藥物。切勿將醫生處方給自己的藥物介紹予他人使用，因為病徵相似並不代表是同一種病，每一個人的體質亦不一定一樣，胡亂使用，不僅會延誤病情，更可能因不良副作用而造成危險。

用藥心得

常見藥物之副作用，包括噁心、便秘、頭暈等。並非每個人都會有同樣的副作用，在服食藥物一段時間後，不少副作用亦會消失；如有問題，可請教醫生、藥劑師或配藥員。

不同藥物或會互相干擾及受飲食的影響，故此有所禁忌，例如鎮靜劑不可與含酒精之飲料同服。故此，就診時應讓醫生知道自己正在服用之藥物，及注意標籤指示，免生危險。

一般而言，服藥時，要留意以下數點：

- 一． 要清楚使用方法（例如：口服、含在舌下、嚼碎後吞服、吸入服、外塗、肛塞等）。
- 二． 應詳細閱讀藥物標籤，留意藥物的劑量、服藥時間、功效、禁忌與副作用等。例如：某些藥物服用後令人有睡意，如果操作機器或駕駛，可能會導致危險。
- 三． 未經醫生指示，不要在同一時間服食多種不同藥物，以免引致藥物互相干擾，包括中藥和口服避孕藥。
- 四． 服藥後如果有不良反應，如紅疹、頭痛、腹痛等情況，應停止服藥及立即去看醫生。
- 五． 懷孕和哺乳期的婦女在未經醫生指示下不可胡亂服藥，因某些藥物可能會通過胎盤或人奶，對胚胎或嬰兒產生不良影響。
- 六． 留意藥物的有效期，過期或已變質的藥物應該棄掉。
- 七． 一般藥物應該貯存在陰涼乾燥的地方，但有部份藥物如胰島素製劑、抗生素口服液等，則應依標籤指示放在雪櫃內，但切勿貯存在冰格內，以免影響功效。藥物亦要妥善貯存，以免兒童誤服發生意外。

藥物標籤

由1995年1月1日起，醫生處方給市民的藥物、藥袋或藥樽上都會清楚寫明藥物名稱及其他有關資料。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屬下之診所及醫院藥房，大部份已實施電腦化；藥物標籤提供之資料包括：藥名、服法、劑量、病人姓名、配藥日期、診所或醫院名稱、特別指示等。目的是讓市民認識自己所服藥物的資料，以確保妥善應用，亦可供其他醫

護人員，尤其是在緊急情況下，作參考及聯絡之用。市民切勿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下，擅自自行配藥服用，以免危害健康。

藥物的分類和管制

根據本港法例，藥物按所治療病症的嚴重性，及其所產生副作用的輕重可分為三大類。不同分類的藥物，必須在不同的註冊零售商，按照不同的情況售賣，大致情況如下：

第一大類：必須根據醫生處方，在註冊藥房由註冊藥劑師直接監督下配售。

例如：降高血壓藥、口服降血糖藥、抗生素及鎮靜劑等。這些「處方藥物」均用以治療較嚴重的疾病。倘若份量不正確及服法不當，可引致健康嚴重受損。

駐有註冊藥劑師的藥房、店舖有白底紅字的「Rx」標誌，以供辨認。

第二大類：毋須醫生處方，但必須在註冊藥房由註冊藥劑師指導監督下方可出售。市民應依照指示服法及份量服用藥物，以免影響健康。根據「藥劑及毒藥條例」的規定，以上兩種藥物或須在標籤上標明「毒藥」。這字眼並不表示藥物有毒。祇要依照醫生或藥劑師的指示，市民可以安心使用。

第三大類：可於藥房或無藥劑師的藥行出售。這些藥物多用於治療或減輕一般較輕微的病症，其副作用亦較少。例如：傷風藥、退燒及止痛藥等。由於不適當使用這些藥物一樣可以帶來不良後果，所以市民如有疑問，應先請教醫生，不宜胡亂擅用藥物。

根據香港法例，任何違反上述規定而售賣藥物者，都可能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罰款和入獄，有關人士更可能會受到專業紀律處分。市民如有非法售賣藥物的資料，歡迎使用衛生署設立的舉報非法售賣藥物的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線，電話號碼是25722068。

藥物常識和有關藥物法例

- 一．市民如果想知道更多藥物的常識，歡迎使用本網址的其他「藥物常識」項目。
- 二．香港有關藥物的法例，主要有「藥劑及毒藥條例」，「危險藥物條例」和各條例屬下的規例。如果想更深入瞭解香港藥物法例，可以到香港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有關法例書籍作參考。
- 三．市民如想知道有關違禁毒品的常識，請撥禁毒處的諮詢熱線電話23668822。

